

#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纺织品

NO. 171/09 2009年10月

## 美国EPA要求改革化学品管理法

2009年9月29日，EPA<sup>1</sup>行政官员Lisa Jackson宣布EPA正在实施一项综合方案来改进环保署当前的化学品管理计划并引导国会改革1976年颁布的有毒物质管理法（TSCA）。环保署提供6条化学品管理法改革的基本原则，帮助了解国会正在进行的工作，重新批准和加强TSCA的效力。

这些原则显示出奥巴马政府更新法律的目的，这将给予EPA关注相关化学品的机制和权力并迅速评估管制消费品中现有的和新的化学品。

这项改进后的化学品管理计划的最重要的部分包括：

- 识别涉及公众利益的化学品
- 迅速评估这些化学品并根据可能引起的危险决定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 采取适当措施

| 原则编号 | 内容摘要   |
|------|--|
| 1    | 应依据风险安全标准对化学品进行审查，这些安全标准基于合理的科学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
| 2    | 制造商应向EPA提供必要的信息证明新的和现有的化学品是安全的，并且不会危及公共健康或环境。                    |
| 3    | 如果化学品未满足安全标准，EPA应有明确的职权以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并灵活考虑敏感的分组人口、成本、社会公益、公平和其它相关事项。 |
| 4    | 制造商和EPA应该对现有的和新的优先化学品及时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
| 5    | 鼓励绿色化学并加强那些能确保透明度和供公共使用信息的法规。                                    |
| 6    | EPA应有持续的资金来开展工作。   |

<sup>1</sup> 环境保护局

EPA将制定“行动计划”，以开展环保署在相关化学品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这些行动计划基于EPA对危害、暴露和使用信息的检查，并概括每种化学品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环保署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特殊步骤。这些步骤可能包括标签、限制或禁止化学品，或要求提交额外数据判断风险的初始管理行动。如果判定不需要对某种化学品采取措施，EPA将会提供相关信息。

EPA目前正在评估行动计划的首批化学品并预计于12月公布4项行动计划。已确定的化学品包括：



| 化学品                                  | 纺织和鞋类行业应用                         |
|--------------------------------------|-----------------------------------|
| 对联苯胺 (Benzidine) 染料和颜料               | 用于纺织品、皮革和印花。                      |
| 双酚A (Bisphenol A) (BPA) <sup>2</sup> | 主要用于制造聚碳酸酯塑胶和环氧树脂。常见于塑料容器中，包括婴儿瓶。 |
| 产品中的五、八、十溴联苯醚 (PBDEs)                | 用作纺织品中的阻燃剂。                       |
| 全氟化学品                                | 纺织品的防水、防污和防油涂层。                   |
|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sup>3</sup>     | 用作PVC和PU增塑剂。                      |
| 短链氯化石蜡 (SCCP)                        | 常用增塑剂的替代品。可用作皮革的阻燃剂和油乳液。          |

EPA还将发起公共对话，区分其它化学品的优先次序以进行评估及制定计划，每隔4个月发布有关这些化学品的行动计划。

修改美国化学品管理法的呼声来自各个方面。众多环境倡议者、联合会、医学专业人士和公共卫生团体将一同修改、加强美国的化学法规。

通过遍布全球的实验室网络，SGS能够提供有关BPA、邻苯二甲酸酯、SCCP等化学品的各种测试。请随时与SGS联系获取更多信息。

<sup>2</sup>请查阅之前有关美国BPA的出版物：保障措施143/09、110/09、105/09、88/09、71/09和59/09。

<sup>3</sup>请查阅保障措施168/09。

<sup>4</sup>保障措施172/09即将出版。

来源：

[EPA: 现有化学品行动计划](#)

[EPA: 化学品管理法改革的基本原则](#)

#### 如欲咨询，请联系：

轻工产品 广州 谢晓北 电话：+86 (0)20-82155579 传真：+86 (0)20-82075192 [Tommy.Xie@sgs.com](mailto:Tommy.Xie@sgs.com)  
 深圳 周好望 电话：+86 (0)755-83182348 传真：+86 (0)755-83182846 [fanny.zhou@sgs.com](mailto:fanny.zhou@sgs.com)  
 上海 赖凌冷 电话：+86 (0)21-61152362 传真：+86 (0)21-54500353 [Lilac.lai@sgs.com](mailto:Lilac.lai@sgs.com)  
 纺织品 广州 林育亮 电话：+86(0) 20 8207 5166 [amos.lin@sgs.com](mailto:amos.lin@sgs.com)  
 上海 周荣星 电话：+86(0) 21 6107 2892 [royce.zhou@sgs.com](mailto:royce.zhou@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mailto: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mailto: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mailto: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US@sgs.com](mailto:Marketing.CT.US@sgs.com)

网址：[www.cn.sgs.com](http://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gcsc@sgs.com](mailto:gcsc@sgs.com)

© 2009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